

108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

記錄：張光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玟、陳委員光祖、陳委員瑪玲、厲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吳委員樂群、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吳委員柏琪)，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新北市金山區下中股段龜子山小段 83-1 等 13 筆土地考古遺址試掘調查評估-龜子山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

(一) A 委員

1. 計畫書文字及結構、內容完整，無明顯任何疑慮。
2. 龜子山遺址建議在地點描述上，增加下列說明，方便閱讀及說明：
 - (1) 地理環境行政區與地質環境區宜分開敘述。
 - (2) 大屯山熔岩臺地區的前面宜增加年代-晚更新世。
3. 陶片的散布是否與最近 300~400 年前的基隆或金山海嘯活動有關?是否有相關的研究資料可以引述。
4. 龜子山遺址的內涵宜在計畫書內容中增列。

(二) B 委員

本案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邀請國內考古學術機關進行發掘申請書，故建議予以推薦。

(三) C 委員

1. 關於遺址的現況須說明，過去的土地利用狀況說明。
2. 關於此區域的過去發掘成果須有概述，以合理化坑位選擇的原則，例如為何為此 2 坑位、為何在此、為何僅 2 坑，即可知遺址遭損壞的程度，文化內涵…等。

3. 口頭報告的內容豐富，相當程度說明了土地利用狀況及主要坑位配置的理由，然未書寫於發掘申請計畫中。
4. 須附上地形圖，以瞭解遺址樣貌。
5. 此案是否已經通過地表調查及人工鑽探，以確保未試掘區域的遺址狀況。

(四) D 委員

1. 修正過的計畫包含 13 筆土地，但計畫書 P.5 及 P.8 仍登載為 10 筆土地，請更正。
2. 請執行單位在結案報告中提出本建案在基地涉及龜子山遺址範圍部分的文資處理方式，例如變更設計、施工監看或搶救發掘。

(五) E 委員

1. 本案僅發掘 2 探坑，1 在現知分布範圍內，1 在之外。2 坑是否能確實掌握地下埋藏狀況？建議再多加鑽探，以能確實掌握其與工程界面的問題，也讓審議會在審議發掘成果以及對開發工程對遺址界面的影響與處置作適宜的審議。
2. 經費表數字不合。
3. 龜子山過去的學術理解，說明不足。
4. 成大為符合條件的學術機構，現主持人為符合資格的考古學者，執行此計畫在法令規定並無問題，但申請人已將執行多件計畫案，1 人時間精力有限，時間安排在此小型計畫或許無時間精力問題，但總體對所有執行計畫而言，對於工作品質以及留下何種工作成果，是每個遺址發掘申請人所應考慮的。

(六) F 委員

請再補充詳細資料及修正一些錯字，使文件內容更完整。

(七) G 委員

因建築基地部分於遺址核心區，請深度評估文化層情形，以排除此工程對此遺址之影響。

(八) H 委員

建議於申請書中列出或補充下列事項：

1. 龜子山遺址簡述。
2. 建案基礎資料(如興建樓層、建物占基地之面積比例、開挖深度等)。
3. 發掘(試掘)之深度。

4. 基地位置目前依圖說文字所載為「白色區域」，建議可放大說明以明確標識。

(九) I 委員

1. 請說明開發計畫內容，敘明發掘動機。
2. P. 2 及 P. 4 之圖中，龜山遺址漏了「子」字，並請在白色範圍說明「基地」字樣。
3. 遺址與基地面積、範圍之敘述宜加強說明。
4. 規劃試掘探坑之深度為何？
5. 簡報中列 2 位常駐考古人員，但申請書中只列 1 位。

(十) J 委員

1. 發掘申請書內文提及之基地範圍有 10 筆土地，但簡報時報告為 13 筆土地，申請書之封面亦是 13 筆，是否宜確認正確的基地範圍。
2. 建議可在申請書中加入地籍圖，以釐清基地範圍，地籍圖或可參考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的「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十一) K 委員

1. 發掘申請書及發掘計畫書內容事項均符合規定。
2. 發掘目的中只敘明提出用地若進行工程可能對遺址之影響，提出應有之建議，未說明何種工程，建議補充說明。
3. 本案為列冊遺址，請修正。

(十二) L 委員

1. 此案為遺址範圍內(小部分)與周邊敏感區的工程施工對遺址影響的評估調查，依文資法與保存精神是單純的案子，但在遺址範圍內的施工規劃，是否工程單位可考量變更？
2. 申請書內容尚有須補足之處：
 - (1)遺址(龜子山)已經過幾次調查，故遺址的文化內涵多少有點理解，請補充。
 - (2)工程規劃內容。
 - (3)過去對此遺址文化層的堆積與內涵、深度的理解。
 - (4)試掘的深度規劃如何滿足對工程規劃是否影響遺址保存的有效評估，以及對試掘工作人力與天數的合理預估的檢視。

二、本案 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9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1 位委員退

回修正後書面審查，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修正報告書一式 14 份（併附修正意見對照表）報文化局送委員簽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